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